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588號

原　　告　台灣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晉銓
原　　告　台灣國際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晉銓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振源律師
被　　告　久樘香坡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俊華
訴訟代理人　邱泓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違約賠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證人林仕英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之證述內容，與證人證述中提及之本院108年度中勞小字第68號判決、108年勞小上字第13號民事裁定（即證人林仕英與被告台灣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之原因事實相關，本院認有調閱上開卷證以核實證人林仕英證述內容及兩造主張、抗辯之必要，故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　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盧弈捷